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开会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的日期和期限、地点、事由及议题、议程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并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有效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召集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另行通知开会时间。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结合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除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条 不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可以委托代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监事人数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的

投票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等。

第五章 议事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题顺序讨论，并逐项表决。

监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监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代行监事会召集人职权的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三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应不予讨论，并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第六章 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采取记名或举手的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表决结果应以同意人数（票数）超过公司全体监事（包括未到会监事）人数的半数时为通过。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到会监事和记录员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纪录及其他会议文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监

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会议记录员有权拒绝。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